“英才论坛”学生选拔与评议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“英才计划”项目持续发展，建立和完善英才学生入选、培养、输出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调动中学参与“英才计划”的积极性，探索建立选拔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新路径，保证“英才论坛”实施效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英才论坛”是为检验培养效果，展示培养成果，为英才学生搭建与科学家对话的交流平台，选拔优秀学生参与国际竞赛、国际交流活动，促进五学科横向交流。

第三条 “英才论坛”以集中展示、成果问辨、学科探讨、学术研讨、对话交流等形式开展。

第四条 “英才论坛”学生选拔、推荐、评议工作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进一步提升“英才计划”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二章 学生选拔

第五条 选拔范围

当年参加“英才计划”培养和继续培养的学生以及“英才计划”省级试点省市的本年度培养学生。

第六条 选拔原则

1.完整性。学生需完整参加培养周期。

2.创新性。着重选拔科学兴趣浓厚，思维活跃，科技创新能力强，科研潜质突出，对未来有科研生涯规划的学生。

3.实践性。学生通过培养掌握基本科研实践技能，并运用科学思维理解、发现和解决实践问题。

4.突出性。在培养期间积极参加培养活动，跟随导师及培养团队认真学习，拓宽知识范围，科学兴趣进一步浓厚，创新思维得到激发，培养效果突出。

第七条 选拔程序

1.学生申报。本年度学生完成培养后，提交培养总结后方可申报参加英才论坛。申报材料包括：报名表、导师评价、中学推荐表、《成长日志》、培养报告（包括文献综述、实验报告、结题报告、研究论文等）。

2.联合推荐

省级管理办公室、高校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，项目研究情况共同对报名学生培养情况进行联合评议，可采用成果汇报、面试等方法进行竞争性选拔推荐。推荐选拔出科学兴趣浓厚，培养效果突出的学生参加“英才论坛”。推荐选拔参加“英才论坛”的学生均应代表本省和高校培养工作的最高水平。

第四章 学生评议

第八条 “英才论坛”学生评议分为初评和集中评议。评议工作在英才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下，由学科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评议任务

初评是学科工作委员会根据学生申报材料评选出参加“英才论坛”学生，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。原则上，每学科通过初评学生不超过30名。

集中评议评选出优秀学生和“中国科协青少年国际科技交流项目遴选培训暨Intel ISEF冬令营”资格学生，采取现场评议方式进行。优秀学生人数和参加“中国科协青少年国际科技交流项目遴选培训暨Intel ISEF冬令营”学生人数根据当年工作情况确定。

第十条 组织实施

英才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主持评议工作，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持评议工作，五位学科工作委员会主任（或主任代表）分别组织本学科学生评议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评议原则

1.综合评议原则

“英才计划”的目的是选拔与培养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，具有科学创新潜质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。因此，应坚持以学生的学科潜质、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为主要评议标准。适当考虑科研课题。

2.公平公正原则

参加评议的学生为本年度入选的“英才计划”学生，其中包括继续培养的学生及试点省市学生。在评议过程中，应坚持评议标准一致，做到客观公正。

3.集体评议原则

评议工作应充分尊重专家个人的意见，由每位专家独立对学生进行评分。最终结果由全体委员全体会议讨论决定。

4.回避原则

参与评议的专家应对本人培养的学生进行回避，不予评分，不能表达倾向性意见。

第十二条 评议指标

评议工作主要从学生的科学兴趣、创新意识、表达能力等三个方面综合进行。集中评议时，推荐参加国际交流的学生，需酌情考察学生科研课题的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完整性及英语交流和表达能力。

1.科学兴趣

主要考察学生跟随导师培养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对某学科的热爱程度。

2.创新意识

主要考察学生科研基本思路、研究方法、对学科知识理解中体现的创新精神，以及相关知识面的宽广程度。

3.表达能力

主要考察学生阐述内容、回答问题条理清晰，综合应变能力强，语言准确、流畅。英文交流能力强。

第十三条 观察员制度

“英才论坛”设立观察员制度，由各高校教务处和招生办有关人员对学生表现情况进行考察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《办法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各省级管理办公室要根据本《办法》，做好本地优秀学生的选拔与推荐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本《办法》由英才计划全国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